

仁声

1947.1.1

今後貴州農林建設

——爲紀念三十六年元旦而作——

羅次啓

貴州地形，屬於高原地帶，同時雨量并不十分充沛，故原則上，應爲一理想之林業或畜牧區域。惟山槽起伏，溪澗縱橫，小河流及夾谷地帶，亦常有小平原錯落其間，稻田麥地隨處可見。如果籠統一點言，貴州可謂是一個農林牧畜咸宜的省區。不過牧畜事業欲求其有高度的發展，廣大的草原地帶，是其必需的條件，貴州的高原究竟異乎蒙古高原，故貴州的牧畜事業，亦很難望其與蒙古牧畜事業相頡頏。故在貴州實業建設，農林事業，實比牧畜事業爲重要。

貴州昔有地瘠民貧之稱，實則地并不瘠，民貧則係地未盡其利有以致之。今欲盡貴州的地利，必須充分利用地之利，然欲利用地之利，似非確定農業政策不爲功。回溯民國初年，吾黔當局曾倡導全省普遍栽桑，當時栽桑整蠶工作，家喻戶曉，填種盛極一時。後雖以政局靡定，與以氣候土質限制，少有成績，然而一種事業，只要有其中心政策，縝密計劃，亦未始不可獲致其預期之成效。抗戰軍興中樞重視貴州，加以戰時物資，運輸困難，政府獎勵人民蠶量種植糧食，冬耕運動風靡全省，惜其間因主持農業推廣當局，著重於植物病害與經濟昆蟲等之研究，而忽略於廣大農民需要的各種農作物品種之改良與模範農場的推廣，故抗戰軍事雖延至八年之久，而吾黔農林事業，并未見有若何進展。抗戰勝利後，本省農林固可得以擴大發展，惜因奉令緊縮，省縣級機構，各縣農林推廣所，相繼撤銷，貴州農業不但改進乏人，而且培植農業人才之省立高級農校，亦以人才缺乏，經費困難，設置簡陋，在農業推廣效率上言，不無影響。故當前貴州農業建設首應立農林建設政策，然後再研究各種技術問題。

一、政策及實施

今日之貴州，既是全國比較安定省區之一，發展農業，正是良好時機，故筆者建議今年爲「農林建設年」以農林建設爲今年施政中心，爲

求此種中心政策的實現，下述各種設施，必須切實達成。

(一) 增加各縣農林建設經費，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經筆者於去年本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時，提請恢復各縣農業推廣所，連署省參議員達四十四人，決議通過函請省府恢復，現省府決於今年元旦日恢復，欲求其能收獲事功，對於經費，人才，及設備方面，均應力求充實，此爲天經地義之理。據去年本省縣行政經費，農林經費的百分比，最多者爲百分之二十以上，僅惠水貴筑二縣，其他均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百分之十者不過五縣，甚至有百分之小數點四者，然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者爲最多，此種分配及其經費之少，實不合理，故在本年度縣行政經費預算，各縣農林建設經費的百分比，至少應平均提高至百分之十，否則杯水車薪，農業推廣人員，勢感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人才方面，應盡量羅致對農業行政，以及對農事有志之專門學者或青年，必要時，亦可教聘客籍人員指導。設備方面，不妨設法與行總商洽，請其撥用各種新農具，贈送各種新種籽或耕牛，以助貧苦農民。

(二) 加強農業教育 一種新事業的推進：「人」與「錢」的條件同等重要。有了「人」，往往用很少的錢，可以做很多的事，故人才的培養與訓練，對於事業成功的大小，輒成比例，故省立高級農校，教廳實應添設森林科之必要，並增加經費，充實各科設備，延聘專門，學者任教，湄潭江口等初級農校，應予充實，更不待言。并爲謀今後農業人才不藉重外籍人士起見，國立貴州大學農學院與省當局及農業改進所尤應取得密切聯繫，則人能盡其才，所學即能所用，以協助農林事業之推進。

(三) 擴大造林運動 蔣主席於民國三十一年蒞黔巡視時，曾切切訓示黔人，要「遍山皆林，遇水築壩」這兩句話，至今還深印在每一個貴州人的腦海裏。不過貴州的造林事業，近年已有進步，然而由幼林變

成壯林，壯林變成老林，還須更大的努力，方見實效，我們亦不諱言的說，在造林還未普遍著效之今日，老林却一天天的減少、到處仍是童山濯濯，養贖乏人。所以樹倒造林，不應紙上談兵，而應是足踏實地的幹，造林不是在「三一二」的這一天，而應是整個的春季。造林更不是各機關首長在「三一二」。那一天，每一個城鎮。市郊播一根樹秧，而是分途并進，收入每一個鄉村角落，指導農民如何種植有益的樹林如何鼓勵農民刈去秀木，養贖原有或前年所植的樹木，換句話說，造林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見功，同時并應重視護林。造而不護，永不會有幼林變為壯林，壯林積成老林的，跑到甘肅的人，大家都說甘肅應該「綠化」今日的貴州，需要「綠化」的迫切，筆者認為已不亞於甘肅。於此吾人大聲疾呼，凡是生在貴州或現時住在貴州的人，都有「人植一林」的義務而，平時尤應隨時隨地注意護林，父以教子，兄以教弟，大家保護森林，一面利用天然播種；一面用人更新，達到偉伯克氏主張遍植林，然後貴州才有「綠化」的希望。此外，「斧斤以時入山林」這雖是古訓，然而在今日的貴州看來，亦是十分需要。部隊斫伐森林，民衆任意自斫幼林或燒山，都應在禁止之列。要如是造林才不致流於空談，造林運動才算擴大深入，造林運動才可望有真正成功的一天。

二、救濟農村

戰後農村的凋敝，比戰前或戰時還嚴重，這是盡人皆知之事實。貴

仁懷縣前途與縣參議會

查參議員由人民選出，縣參議會為參議員所組成，純為一個民意機構。其職權，在議決與促行。但其範圍僅限於與人民國家的福利。所議的條件則送由政府採擇實行，并監督行之，以免發生流弊。縣政府是治權機構，其職責在參照政府法令行使縣參議會所議決案件。但須顧及政府法令，與人民福利。議會所議之案件能行則行，不能行則交還議會復議，若復議尚不能行，雙方皆可報請上級政府，以求合理合法解決。議

州農村經濟的凋敝。其嚴重性亦不亞於其他各省。爲了挽救這種危機，第一是厲行二五減租，第二是大量舉辦農貸，這兩種措施，是本黨民生政策與土地政策之一。關於二五減租之實施，筆者與鄧培澤君已寫有「本省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芻蕘」一文，發表於本市貴州日報民報及貴州建設月刊，其重要點，在使地主與佃戶能够協調。而減租之前，并須注意政府目前的徵實政策，即是說減租與徵實，要相輔相成，不能使其相互抵觸，則本黨土地政策與財政政策，因而順利推行。至於辦理農貸目前問題，實應請求中央增加爲四十萬萬元。并透過各縣市局農會實施，以免中間階級的剝削，同時以「及時」、「適量」、「簡捷」爲原則，側重農貸手續之變化，與貸款之「迅速」、「確實」、「普遍」，以便增產，惠惠貧農。救濟農村之意義。於焉達成。

三、結論

總之貴州今後農林建設，須首先確定農 政策，對各縣農業推廣所恢復後，必須增加經費，充實設備，培養人材入手，而於省立高級農校，似應增設森林科，然後即可從事於各種農業之改選及新森林之建設，并須注意護林，才能期其有效。至於厲行二五減租，大量辦理農貸，即爲針對目前農村情形，力謀救濟的對策，上述各項，吾人如能一一顧到，并且逐一實施，則新貴州的農林建設，當能漸見成效，而終達理想的境地。

(轉載于貴陽中央日報)

本社資料室

會絕對不能丟開人民福利，及國家前途而濫議。政府亦絕對不能違背法令濫行，如果議會可以濫議，則仁懷縣參議員，有大半會趨結同盟，誓爲生死之交。如盟友中有一個參議員故意開玩笑，提議在縣府大禮堂，及每家堂屋均一律挖廁所，以圖方便，而且劃一整齊。議員中設若多人。則以感情用事，一致贊成通過，送請政府照辦。若縣長則不加考慮，立即下令，於是堂屋變廁所，全縣皆然，豈不是從前神靈之地，就因爲

濫行，遂變成不可開問之所。茲就其縣參議會已議決的兩個案件，業經政府採行的事實略述於後，用資證明上論。

一、仁懷週刊社之裁撤——查報紙為人民之喉舌，忠實報導消息。應本「揚善也揚惡」之精神，持「大公無私」之態度，不論古今中外，上至大官顯吏，中至男女老少，下至販夫走卒，無分貧富貴賤，凡有影響國家人民福利，及風俗習慣者，皆可披露。好的鼓勵他，以激起未來者踴躍從事。壞的痛斥他，使後之來者戒。若所登載與事實不相符合，則當事人可以請求更正，報社亦有來函照登之責。仁懷交通不便，文化因之落後。仁懷週刊，幾為僅有之消息報導。其組織不健全，已為全縣人士所不滿意。不料本年八月初旬，李縣長下車伊始，立即下令停刊。查其原因，蔡議長說：「元至四月未報出刊，已經議會議決裁撤。」刊社的負責人說：「因刊載縣長調換，議長督省，其工作揣測不明」所致。無論裁撤之原因為何者，抑後者，皆無裁撤之必要，如係前者，此僅為人的問題，而非機構的問題。當對症下藥，凡未經出刊期內的一切開支，皆不准報銷，並改組人事，健全機構。絕對不可裁撤其機構不要。若裁撤其機構不要，則消息不能流通，善惡無法表揚，宵小之輩，即可放肆亂為，小民何堪其苦。若係後者，自當請求更正。並問下令裁撤為八月初旬，請裁時在四月以前。下令之時，該刊前社長已照樣拿錢走了幾個月，社長另外易人。自五月份起開復出刊，未曾間斷。如果此案為李縣長追認，則嫌未洽。如果為參議會復提，則參議會不是對事，而是對人。參議是參參議員，不是為地方經濟前途着想，乃係保護文化的罪魁。事更近於強盜過了殺頭，豈不是貽笑他人乎？

二、各鄉鎮第二三中心學校，及全縣五十餘所國民學校之全額裁撤——查教育為立國之大本，國民教育乃教育之根基，復查我國教育法令及憲法，更明載：小學教育乃國民教育。不論中心與國民學校，皆為基

漫談仁懷的教育(三)

國民教育

本教育。其宗旨在訓練公民。並須實行強迫教育。凡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論男女、貧富、貴賤、慧愚，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皆須強迫入學。學校中則分小學與民教二部。以其年齡、性別、慧愚、職業以分班，為人人所必進之學校。不但不收費，而且政府還應設法供給書籍，甚至食宿。學生來校時，不能考收錄，只能考分班試驗。所以人民讀書，是他的權利。政府與任何人，皆無拒絕之理由。將主席並再三昭示全國進行一保一校運動。惟本會迭據鄉中通訊。參議會已將各鄉(鎮)第二三中心學校調裁，其理由是平均分配，一律待遇。李縣長交請將全縣僅有的國民學校五十餘所，自三十六年元旦起，一律停止開支經費，其措詞是將其經費撥發中心國民學校，以提高中心學校教師待遇。參議會居然通過，不知參議員諸公，未參閱法令，抑有另外原因。再查鄉有大小，人口則因之有多少，讀書之學生多少不一，所謂「教育機會均等」，是說每一個人都有受教育之權利，決不是因為某些人沒有讀書，其他的人也就不能讀書，某人只讀到小學畢業，其他的人也只准讀到小學畢業。所謂人盡其才，是說能備什麼的則做什麼，決不是說每人都須作區長。若以每一鄉的版圖而論，僅設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來自邊遠之學生，遠達百餘里。國民學校學生年齡更小至六歲，既不能長途奔跑，更無錢寄宿，必然百分之九十以上學齡兒童失學無疑。所謂普及教育不知作何解。況中心國民學校，更有因某種關係而偏設在邊緣之一方者，則另一邊遠之學生，要想進學校。只有望洋興嘆而已。

從上兩點而論，我縣前途，深感渺茫。謹上所懷，敬希在鄉諸公，各本職責，不卑不亢，為人民盡孝。且勿追官隨吏，狼狽為奸，私結黨羽，各圖所是，禍國殃民。我等在外同鄉，一致高舉拳頭，誓擁護正義，決不承認所謂老派新派，亦決謝絕親朋錫其派之尊號。

陳啓猷

我縣民教現況已如上述，改進之法，筆者愚見，除僅一班的保國小學，因人力與財力均感困難，可以免辦外，兩班以上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至少每校每學期須辦一班。更須有一個民教專任教員，遴選富有教學經驗，及熟悉地方情形者充任之。其待遇應比小學部教員高，至少也得相等。經費得由縣府統籌統支。學生課本，由主管教科編印適合地方需要之課本分發，或由鄉（鎮）中心學校高年級學生代抄分發。紙張費由主管教科發給，抄書學生，由所屬學校併入習字科成績核算。為顧及民教學生職業起見，得夜間上課，每夜上課二小時，每星期上課六夜，放假一夜。燈油費由政府補助一部分，由地方籌集，或學生自備一部分，招生辦法：須將地區，職業，年齡，性別等分別調查清楚，分期強迫入學。強迫之方式：第一次不到者公佈姓名，並警告之；第二次不到者傳訊，並強迫限期入學；第三次不到者，除罰苦工，或罰鍰之外，還須飭令入學。如此者再，以入學為止。此項工作，均由所在地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負責。教學的方法：須用問答式，一邊問，一邊答。教師須以很和藹的態度，並且很熱情的，向學生解答問題，或指導解決困難問題的方法。比如學生要寫信的，則代替或指導寫信；有冤杜的，替之中冤或辦冤；有災難的，設法援救；更須多從事家庭訪問，與個別談話，以明瞭其環境與個性。聯絡感情，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在學校中，多舉行遊藝會，以引起到校之興趣。開辦合作社，以便利買賣日常需用物品，予以便利。冷天設置火爐。燃料可向地方富戶勸募，或學生輪流供給，每夜教師，除民教專任教員，與當天值日導師必須參與外，校長與教導主任，亦得輪流協助。辦理情形，責成督學，區教育指導員，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隨時指導與考核。考核人員，須選學師範而有教學經驗者充任之。待遇須高，權力須大，須專任，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多注重能的表現，勤於指導，必要時須得示範，以便教師仿效。少注重權的表現，打官腔，與暗記符號。符號僅可作成續考核之標準，若不指導改正，錯誤永遠是錯誤，於實際並無補益。督學在外視導時間，每學期，須在四月以上，凡縣境內之公私立學校，均須查及，應該改良的，指導改良，應該取締的取締，應該懲獎的，分別懲獎。每當視查完畢，須召集各教職員開坐談會，分別指導與討論，學校所有的困難，須轉呈縣府盡量謀解決。民教學業學生，應請政府發給畢業證書，以資鼓勵。

關於小學部份，須有一個最低標準，與最高的理想。最低標準必須達到，最高的理想，務須慢慢靠近。惟查我縣近來小學教育，既無最高的理想，復無最低的標準。致使辦學校者無所遵循，皆隨意自如，而辦學校者復多非學師範者，更不足以教育為其專業。這批人之所以在學校教書，實在是因目前尚未達到其目的，暫假學校以棲身，機會一來，即刻棄筆墨而走，故人在學校，心在他方。以此教育的結果，多半以少報多。督學既走馬觀花，不易知道，區教育指導員，從來就沒有問過學校。區鄉（鎮）保長，不但多數不懂不得教育，而且對學校有時還漠不關心，有時還得加以破壞。地方所謂士紳之流，又多認為教書是教員應有的責任，吃不飽穿不暖，乃命運所布，毫無憐憫之意。政府對教師的薪津，不是開空頭支票，便是將食谷攪在關學校最遠，而又價值最低之地。有些校長將教師的薪津一併吞食了，弄得教師饑寒半年，兩手空空，聯名請求，亦不得合理解決。教師的待遇與處境既屬如此，而政府與地方人之對教師又復如此，故多半學校一場糊塗，以校風而言，師生多習嫖賭，禮貌毫不講求，師生如同路人，父子如同仇敵。以課業而言，教師哄學生，學生騙教師，馬馬虎虎，圖混終朝。學期終了，大家的責任都了結。課程既不管已否教完，作業何談收發分發，凡屆畢業的學生，皆一榜及第。升學既感不能，躬耕復感羞愧！以致畢業的學生愈多，社會愈不安寧。如此教育，有其謂為掃除文盲，無寧謂為剝奪職業，種下禍國殃民的根苗。若要本國家教育之目的，造就忠於國家民族的幹部，或運用民權的公民，以行民主。這種教育，實有積極改進之必要。改進之法，謹陳愚見，以供參考。

一、預定各級學校最高的理想，與最低的標準，嚴令遵行——此種辦法頒令後，派督學輪迴視導，必隨時教育科長亦得親駕出巡，以求改進。學期終了，成績考核，最低的標準無論如何未達到，成績低劣者

應該取締的取締，應該改良的，指導改良，應該取締的取締，應該懲獎的，分別懲獎。每當視查完畢，須召集各教職員開坐談會，分別指導與討論，學校所有的困難，須轉呈縣府盡量謀解決。民教學業學生，應請政府發給畢業證書，以資鼓勵。

嚴懲。最高的理想慢慢靠近，成績優良者獎勵。但考核須客觀與公平。否則必使努力者傷心，怠惰者作弊！

二、提高待遇，延聘優良教師，充實學校設備，改良教學——倘有良好的教育效果，須有良好的教師，要有蒸蒸日上之教學成績，須有充實的設備，但不論延聘優良教師，或增加設備，均非錢而不行。故欲達到理想，須開發財源。開發財源之法，就我縣目前情形而論，約有下列數端：

甲、整理款產——已有的款產亟應整理，未盡清理的朋絕廟產，須即清理，已經清理的，務使點滴歸公。凡因奉派清理員，或保管，而貪污吞食之舉，當從新論罪，追回公款，並嚴懲處。以戒將來，及充實教育經費。

乙、沒收貪吏之財產——凡因貪污而發財之區鄉（鎮）保長，及一切公務人員。切應論其貪污之罪跡，沒收全部或一部財產，以為教育經費。其貪吏分別罪之輕重，處刑或極刑。不像這樣，貪污之風成，再有國難，國家必亡。不像這樣，不足以談民主，不像這樣，不足以懲戒貪，不像這樣，不足以鼓勵將來，不像這樣，教育經費無着。

丙、整理屠稅征收辦法——現有的屠稅，並無統一征收辦法，與一定標額。或時派征，或時包征，或時增多，或時減少。致使包征者從中肆舞弊，或擅發墨飛，以歸私有，或羊票改豬票，或以屠宰改年宰，從中虧食。貪污之款，聞近千萬，應從速追回，以振興教育，並決定善良辦法，以杜今後流弊。

丁、教育經費獨立——教育經費須獨立保管，公開支配，節省無益消，絕不作任何教育以外之運用。並以所有經費開發工商業，購買田地，其定永久教育基金。

三、慎選校長與檢定教師——校長為一校之主，學校辦理之好壞，純以校長是賴。故當選用校長時，對人選須慎重行事，不可以感情用事，至教師方面，雖甚缺乏，但以我縣目前之環境而論，聊師與初中畢業者，大有其人。若將初中畢業者，暫以代用，尚不乏人。應應從事教師登記，彙請檢定。凡已檢定合格之教師須提高待遇，加以法上之保障

，優良的教師由縣政府聘，徵求教師意見，分配各學校，使其平均發展。是類教師之調動，以其本人及政府之調用而決定去留，不可以校長之進退為轉移。各級教師，須有進修辦法，鼓勵進修，薪俸之等級，可以進修之成績及資歷而定高低。到了相當的年限，可以休假一年，休假期中仍領原薪，未經休假者，得領雙薪一年。到了相當的年齡，則可退休。退休後，須有退隱金，又撫卹等辦法，以資鼓勵。

四、鄉（鎮）保長與校長須同受獎懲——在過去因忙於兵工糧款，鄉（鎮）保長對教育一方面無暇顧及，另外一方面是教育的考成僅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三，不辦教育，尚有享受獎勵之可能，因此他們對教育則漠不關心。現在抗戰既經勝利，建國須以教育為先。教育的考成也應升到百分之三十五。則教育辦理之好壞，校長當然受獎懲。但教育乃政治之一部門，政教決不應分開，學校辦理之好壞，所轄鄉（鎮）保長，當與主辦校長同樣受獎懲，並以此決定鄉（鎮）保長去留之大部因素，以資提倡。

五、停辦成績低劣之學校——教育為百年大計，既非一朝一日能辦好，更非一二人之努力所能湊效，必須分工合作，長期不變，方克有效。故政府，教師，士紳，家長須打成一片相互協辦。以此而論，學校之好壞，上述一千人等皆有責任。抗戰以來，多對教育不重視，致學校大有圍掛虛名之感。此類學校不但有益，反來大有其害，當本事故無備之計，凡辦理成績過於低劣之學校，暫予勒令停辦，須俟該地之有關人等，自覺教育為必要。自動將校舍修繕完備，設備充實，報請政府驗收，經政府派員檢驗合格時，方予恢復。

上述數端，有些雖不免過於理想，但並非不可行。若能本此以往，終有成功之日，百年之後，教育前途，既堪告慰，推而遠之則國家命運，亦可以此判斷也。

（待續）

對本縣縣級與教育經費底建議與報導

孟昭濤

仁懷雖然是一個交通不便而地處偏僻地邊城，可是她在縣屬等級上，雖然加上了二等縣底頭銜，這個頭銜是縣長吳鴻基任內獲得的，在當時，好多地方人士，爲了好虛榮，曾經感謝過他，可是我們只就縣本身底各種條件來說，無論是人口、土地、收入等都不够一等縣底要求，而且自從加上了這個頭銜以後，表面上似乎算不落伍了，然而實際上，人民只是遭受到許多笨重地擔子，譬如勝利炮聲未響前，我們全縣人民所負擔的兵、工、糧，就比毗隣地好幾縣都重得多，人民直接間受到這種重擔子苦痛，到今天他們還在嘆息，筆者對於這個問題，遠在縣長熊騰雲於赴任時招待席上即提出向他建議，但是他到任後，他是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念頭，對於這件事，根本就沒有得到一個反應。接着縣長陳懷仁到任時，筆者也由壁壁對其面陳述過幾項，他曾回我一信，現在把它節錄在下，「……來示以『縣等』『軍糧』『教經』『三事之調整相賜，除『縣等』『軍糧』兩項外，其餘各項，關於『軍糧』亦仁之職守所當努力者也……」我們看了這段信後，稍感失望地，就只是『縣等』一項，因此這個問題，到今天仍然是一個懸案。筆者還是希望能夠減低爲原來地二等縣比較好多。

關於本縣的教育經費，每年都是鬧着飢荒，尤以小學教師待遇最爲可憐，他們每月所獲，幾乎不够個人的生活，而且應得的薪津，還拿得不痛快，據說有的教了一年書，到除夕底晚上，還沒有領薪，因此一般小學教師，都視教書爲畏途，爲末路，影響所及，如有機會能作旁的事，底底人都改行了，因爲教師底改行，當然就會鬧師荒，因爲鬧師荒就推

成不是學師範底人也去教書，我們都知道，不是學師範底人，他就不懂得教學底方法，因爲他不懂得教學底方法，所以就做出與教育宗旨不符地事情來，這樣一來教育底目的何在呢？那的確違背了政府創辦學校底初衷。

查教育事業，爲國家百年大計，而一切教育之始基，皆奠定於小學教育之上，歷史告訴我們，當普法之戰，普之所以勝於法者，其功都歸於小學教育，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在這次李縣長到任時，又作第三次的建議，並詢其教育經費分配情形，是否照規定，教育經費是否佔全年總額百分之四十，承他詳細地告訴我，現在也把他回我的信節錄下來，以供故輝教諸公的參考：「……至於教育經費之分配，確已足額，蓋本縣歲出總額爲一七一、五〇六、三一八元，現預算之教育經費爲七七、一三八、八九五元佔全預算百分之四十五稍弱，故本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實已超額，教師待遇中心小學校長爲一八〇元教員爲一六〇元，生活津貼爲四千元，並決定從（五十五年）八月份起，增加五千元食谷爲二市石，縣政府高級職員優遇約三倍，處此財源枯竭之仁懷，實已盡極大之努力，將來如有財源，自當隨時函請參議會核加……」筆者僅在這裏祝福着這次是不會再如過去的令人灰心了。

我們縣裏在過去的教育經費是獨立的，當時是由教育局來統籌，包括有廟產、匪產、絕產、公產、屠捐等，因爲督導不嚴，所以弊端叢生，以致入私囊，這個問題，也不能不說是刻不容緩急需改進的，筆者一本愛國愛梓之忱，所以提出了這些粗淺地意見，也許太主觀了，願就正於讀者及故輝教諸公之前。

話別赤水河畔

洛 雲

靜靜的赤水河流，蜿蜒在起伏重巒底峯巒腳邊！它象徵着字畫的人生，是自強不息似的前進！它反映着新中國的農村，是山血淚交織的廢墟，走上現代化的鏡頭，它確是太偉大了！

乳白色的野鴨，一羣羣地輕颺地飛撲河面，這顯示着牠們季節的遷徙，在這長天一色底暮秋的清晨，我也就渡過江心，沿着河畔，踽踽地獨行了廿多里路程。從此，便與這五年來朝夕俯瞰的「赤水河」告別了！

五年了，這五年當中包括著一千八百多個日子。一切掠過的景象，深深地印在腦海裏，今天，仍鮮明地刻劃著。

赤水河！你偎倚在我的第二故鄉——符陽的胸前！你環繞着它三分之一的地方——那鎮，繞到那兩岸邊，盛產着雪白奪目的棉花。每到棉熟戰黃的時節，便引動了不少操異鄉口音的商賈們，不遠千里的來到這裏，「沐雨栢風，披星戴月」的忙著，向河邊的市場收買大宗棉花去運銷，擴大棉花的供應，解決禦寒之需求！

「嘿！嘿啊！嘿！嘿啊！……」這連串地劃一的音調衝破了鄉居的沉寂！在這裏，誰也會感覺到那是逆流而上於飄傲的船夫們在求生的艱程發出一種掙扎的吶喊！由此更使人們聯想到「生活實在不易！」——生活的鞭子，真不知磨折了多少人物！

在那河畔兩岸巍峨的山中，也有千百萬株的森林。當六年前烈日轟炸陪都最厲害的時候，牠却由赤水順流而下作重慶疏散區的建築，容納了那些「不願做亡國奴」的義民居住，牠對過去抗戰的確有不少的貢獻！

故鄉的河流——赤水河！你供給人們衣的用途，食的需要，和住的材料，你是一位埋頭苦幹不求聞達的自然人！我當為你歌頌！為你讚美！你是我故鄉廿五萬同胞的唯一生命線！

如今，我別了你！赤水河畔，微風再也吹不到兩岸田野間濃郁芬芳，碧波也傳不來幾人們粗爽歡樂的歌唱，河岸上小學校裏村童們淳樸地天真，也只留些追憶的影子啊！我似乎與河畔結下了不解之緣，當我月餘來住居這繁榮地南明河濱，小販們喧鬧的叫賣聲，會激起對我你靜穆的神往，尤其在這燈光熾爛倒映湖中的夜色裏，更引起我對你——赤水河！無限的崇敬！

記得，在那寒風凜冽的冬夜裏，灘上洶湧的浪濤，一陣陣翻騰，一聲聲怒吼，攪動我淒涼地心緒，激發着我無畏的勇氣，倍增我做人處事的力量，使我振奮起來，克服鄉居的一切困難問題。

現在，我帶着懷念的心情，來祝禱別後的你！隨着時代的進展，水利的改進，在建設的階段中，交通上，工業上，更有偉大的貢獻，直到我歸來的一天，再來拜望你靈動的新姿態！

茅台鹽局違法征收鹽款撥還仁懷縣經過剪影

本社資料室

查茅台鹽務局，三十四年五月份溢收鹽稅，四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經仁懷民衆向中央控訴，財政部乃以財鹽字第一四六八號代電。飭貴州鹽務管理局，將該款全數移交黔省府轉發。省府收到該款，則由省府委員議決撥作他用。待至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本縣省參議員羅次啟先生提案，省參議員鄭代恩杜叔璣先生等四十八人連署動議，經省參會第一次大會通過。因送省府將該款撥還仁懷縣賑災案。省府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發字第五九七號函復：「茅台鹽務分局

，重收增稅四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元五角，及續收滯澆溝分局轉解公實應差價八萬二千五百元，兩共四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因事實上無法退回，飭移交黔省府轉撥地方機關，作為公益經費，當以三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元五角，撥作息烽溫泉建築費，以一百萬元，撥省府邊胞文化研究會，發行邊疆月刊經費。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並函復貴州鹽務管理局咨在案，未便照辦」。嗣經羅駐會委員次啟等，復擬省參會駐會委員會通過，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家幸甚！

寫寄給仁懷李縣長的一封信

公開信

山清縣長鑒：

仁懷字第二六六號函「以茅台鹽務分局，違法重收仁懷縣鹽稅款，既經貴州鹽務管理局退還，自應歸還該縣，經請省府仍開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將該款歸還，以拯災黎，同年九月二十日接省府（卅五）財二字第五〇四七號函復：「茅台分局轄區，不僅仁懷一縣，其屬於仁懷縣境之重收鹽稅，計茅台營業分處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元，馬桑坪鹽務站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一百零五萬九千九百元，該款業經本府委員議決動用，由府員撥予以補助。」及同年九月七日，財政廳長謝映民先生，復經財會委員次啟之函稱：「手書，及省會致省府公函，均誦悉。查貴州鹽務管理局茅台分局，三十四年五月份接收鹽價，不僅仁懷一縣，其在仁懷境內溢收者，計茅台部份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元，馬桑坪部份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一百零五萬九千九百元，重以重收，已由廳另行設法補助一百萬元，以資救濟」等語；依據上述經過，仁懷縣政府，亟應具備，以作仁懷適當公益支配，用慰羣黎。

仁懷一個絕大的危機

繼光

我縣早婚之習氣盛行，大有「十八姑娘九歲郎」之風，往往年僅十一二歲孩童，竟娶了年在二十幾歲的妻子，講發育，既未完善，講感情重似陪人，全憑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以配合，女子大多無知，只圖一時之苟安，終身幸福，鮮有顧到，以致一對夫妻，自結婚以後，很難離開家庭，該事業，既不能有所發展，講健康日漸削弱之趨，十年八載，鬼女成羣，人數積增，農業明年乾旱，生活極極嗟嘆，妯娌不睦，家庭鬧身，於是大家庭，變為小家庭，大房屋劃為小房屋，堂屋砌火爐，蒸烤并用，豬欄做臥室，人畜相校，灶後挖廁所，食解兩兼，衛生豈能顧到，笑靨無語講求，一塊田土橫斷劃分，形同窗格，田邊土角，糾紛迭起，弟兄叔姪，打進殺出，鬧得四隣不安，看大小，一代不如一代，看衣冠，嚴冬尚且臂肘顯露，看生活，王春即在剝食樹皮草根，看寢臥，冬秋分別滾灰滾草，食宮之聲，尙在剝削脂膏，執政諸公，誰知其苦，設不念圖改移，非但生活難於改進，入種亦將淪於滅亡，首念及此，不禁淚下，敢於大聲疾呼，望鄉賢長輩，速謀治策，如蒙所請，人民幸甚！

山清縣長鑒：

某等資居異鄉，近聞縣內盜匪橫行。如三元洞、後山、小灣、三峽、河、二郎壩鄉公所，及永安鄉等地，先後均被洗劫一空。人民被烤打，房屋遭焚燬，圍槍受繳戒，損失民財，鉅在萬萬，聞悉之餘，頗感不安，查仁懷位居邊遠，地瘠民窮，八年抗戰，與曠年天災，民不聊生。少數宵小，則乘機組織所謂幫會攬收弟徒，兼取民財，拜把抽血，誓結死黨，妄圖擄斷，以致地方人士賢劣對峙，派別國之紛起，劣者則假公濟私，樹立爪牙，力圖所是。於是隨官跟吏，奴顏諂笑，或則說情徇私，或則讒害賢良，置正義於不顧，陷人民於水火之中，糜濫桑梓，良非淺鮮，故鄉人民，職淺力微，伴全利害順勢應生。宵小之輩，則以為發財之機已到，上則挾持政府，下則把持羣衆，花言巧語，大肆活動，企圖政治之念。進以紳士名流自居，橫惡鄉里，阻撓政令，顛倒是非。無廉恥，無禮義，不尊長，不敬賢，以不當兵，不納稅為無上光榮，他如留學生補助費之不公平分配，仁懷週刊社之非法裁撤，參議員之結黨同盟，人民自保團體委員會之月支公款五萬元。耗費公帑，接踵相見。種種不法，難以枚舉。考其癥結，則在結黨營私，尤以幫會為盜匪淵源。若此風不改，仁懷永無寧日，此風若庶，其何以堪！

縣長出宰我縣，官守有責，除禁不宜稍緩，庇護大可不必。務望遵照層奉命令，取締此種非法組織，嚴懲宵小，拯救庶民，以張正義。當此冬防期間，嚴防匪患，更為當務之急。某等生斯長斯，不愚坐視，陣陣小兒，疇候明示，肅此敬頌
公啟
仁懷留外同鄉羅再啟陳永華孟昭濤及專科以上學校仁籍學生謝平章趙汝奎等七人聯名

致仁懷李縣長代電一件

仁懷縣政府縣長李助鑒頃據仁懷各地通訊縣參議會議決裁撤各鄉黨二三中心國民學校及縣長交諮議縣五十餘所保國民學校，至三十六年元旦起一律停止開支經費，以其經費移增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一案，聞之不勝駭異，查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學校乃教育之根基，我國教育法令及憲法皆明載中心與國民學校爲基本教育，并爲訓練公民之場所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皆須強迫受教。

蔣主席曾再三召示全國各地必須遵行一保一校運動，似此慘然停發經費無異裁撤非但違反法令及

蔣主席之昭示，抑將摧毀教育而無廢木會一本愛護桑梓之旨敢於電達，請即收回交議並希見復爲荷貴陽市仁懷同鄉會三十六子伴印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有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仔銀百元不少一文。外埠須視路程而加價。中央特設有稅局征收酒稅。而稅局則以其印花飭由酒廠貼售，凡未經貼花者，除本地人購買一二瓶自飲，或政府購買請客外，一經查出，酒被沒收，廠主必受罰應征稅之五十倍。故廠中不敢不貼花而賣酒，買主則因之不易買得無花之茅酒。惟見各地皆有冒充之茅酒出售，其價值反較諸茅台酒廠爲少，真偽，不言可知也。是類假酒，自然難以騙及對茅台酒富有經驗者。然初嘗嘗試茅台酒味之顧客，則多上當。常有登巨資而不得良酒，反曰「茅台酒不過如此」。實在非茅台酒之不良，而係顧客未得真正茅台酒也。聊以介紹，初欲嘗試茅台酒味者，可以問津焉！

鄉人動態

- 一、劉端常(莘園)中將，魯班鄉人，早歲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能文善書曾歷任旅長參謀長高級參軍等職，並曾追隨 總理革命，現賦閒在家，每日讀書看報寫字云。
- 二、趙伯雄先生曾任上校團長，現調任遼義第四軍官總隊教官按趙君從戎愈三十年，曾參加滇緬，松山等抗日戰爭，至今猶有樂逸不厭之苦幹精神，堪充青年之示範云。
- 三、陳佛中先生現任昆明警備總司令部人事科上校科長，陳君原在縣中教育界頗著功績投筆從戎歷十餘年可稱文武全才云。
- 四、曾毓權先生，原任貴州省軍管區上校科長，現調兼遠義陸軍復原站站長，辦理復員工作，備嘗艱苦云。
- 五、母廷治君，現任貴州省訓團科長。母君曾先後任桐梓等縣訓所教育長，成績優良云。
- 六、仁懷本半年來，到省陞入大中學同鄉，近百人，散寄風氣，皆其濃厚云。

懷陽春秋

一、仁懷田賦減免案，業經本縣籍省參會駐會議員，羅次啟先生提案，駐會議員熊志英先生等四人連署，經省參會駐委會決議通過。送請

備字第二六六號函一以茅台鹽務分局，違法重收仁懷縣鹽稅，既經貴州鹽務管理局退還，自應歸還該縣，經請省府仍照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將該款歸還，以拯災黎，同年九月二十日接省府（卅五）財二字第五〇四七號函復：「茅台分局轄區，不僅仁懷一縣，其屬於仁懷縣境之重收鹽稅，計茅台營業分處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元，馬桑坪營業分處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一百零五萬九千九百元，該款業經本府委員議決動用，由府另案予以補助。」及同年九月七日，財政廳長謝映民先生，復羅縣會委員次啟之函稱：「手書，及省參會致省府公函，均歸悉。查貴州鹽務管理局茅台分局，三十四年五月份溢收鹽價，不僅仁懷一縣，其在仁懷境內溢收者，計茅台部份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元，馬桑坪部份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一百零五萬九千九百元，重以重收，已由廳另行設法補助一百萬元，以資救濟」等語；依據上述經過，仁懷縣政府，亟應具實，以作仁懷適當公益支配，用慰黎黎。

仁懷一個絕大的危機 繼光

有九倉鄉第三堡戶，大有「十八姑娘九歲郎」之風，其難經被押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失成道。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

。按謝匪乃縣門口居民。與金沙交界之關洞溝亦發現關羊被劫商人廿餘人，統計不下數十起，人民財物被洗劫，房屋受焚燒，損失在萬萬元以上，失主亦有被殺害云。

六、據云仁懷某某鄉鄉民代表、及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省代表之競選，均有人活動，並以不選舉某者該鄉鄉長將以兵款照顧云。

七、仁懷通訊：中樞鎮鎮長蔡濟仙浮收斗息 估計浮收之數在壹百伍拾萬元，十一月六日經縣政府民政科長趙叔謙當場拿獲，並將米販張榮榮等帶府取據供錄，及切結在案，聞有關方面百般說情云。

八、仁懷通訊：茅台鎮警察所長被其巡官所殺，聞被殺原因，係因所緝獲烟片分配欠平云。（接所長為許德三巡官乃李太河）

九、本會名譽理事，除陳麟書先生已樂捐三十萬元羅再啟先生十萬元外，其他名譽理事，聞將有更多捐款云。

十、本縣士紳關鼎森先生此次管省，對本會籌募基金，極為熱忱，除開先生自願大量捐助外，尚願負責勸募數百萬元云。

十一、本會名譽理事孟光濤先生，為本縣唯一青年畫家，已願為本會籌募基金畫展，將有大量收入云。

，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

依治定程序之逮捕、拖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要過於二十四小時，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致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有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廿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廿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廿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在邊疆各民族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廿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四) 複決立法。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換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會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廿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廿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七十條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過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震災，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急聚命令法，發布急聚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急聚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 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 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任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
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
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
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
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職
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
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
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依前項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第五十七條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
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
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
決議，意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
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
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
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
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
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
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
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

刑 月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
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
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
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
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第六十四條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上者
五人，其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
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居留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
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協助。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增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

第八十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罰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定，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第八章 考試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第九章 監察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遵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各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請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并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立，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實史之錄載，任用，糾察及保障。

第一百零九條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類，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府。
 - (九) 省銀行。
 - (十) 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一百十條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第一百十一條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 縣財政及縣稅。
 - (七) 縣債。
 - (八) 縣銀行。
 - (九) 縣警衛之實施。
 -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兩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論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規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含左列各款：

-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 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加認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國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附加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

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益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其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

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條 各級政府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術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附：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卅六年元月一日公佈，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佈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佈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佈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項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該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八十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土地之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相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編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相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完)

貴陽市仁懷同鄉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擬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貴陽市仁懷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樹揚三民主義聯絡同鄉感情團結同鄉意志砥礪同鄉德行共謀仁懷地方文化福利建設促進地方自治完成憲政設

第四條 本會以貴陽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址暫設於貴陽市公園北路八十九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仁懷教育文化事項
- 二、關於仁懷地方行政之協助建議事項
- 三、關於仁懷風俗習慣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仁懷民間疾苦從事調查統計建議有關機關參考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在省同鄉救濟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地方救濟事項
- 七、關於輔導留省同鄉青年就業就業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住居貴陽市行政區域內之仁懷同鄉為限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居住貴陽市之仁懷同鄉年滿廿歲經行入會手續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為及政府法令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受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令其餘者或宣言出會

- 一、聲明退會經理理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者
- 二、違反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開除者
- 三、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會員大會決議開除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享受之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 四、其他公共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擔任本會舉辦事業之經費
- 四、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票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由理事九人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再就常務理事五人中由全體理事用無記名單記法權選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並由監事三人用無記名單記法

選舉一人為常務監事處理監事會口常事務

第十六條

凡當選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當口如未到會亦未委託旁人代表出席者雖經當選亦作棄權應為無效再以票數次多者依次遞補之

第十七條

本會候補理監事得分別列席理監事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但遇理監事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列席理監事分別代表缺席者出席理監事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設總務、會計、福利、學術、事務五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常務理事或理事兼任之副組長一人由理事或候補理事兼任之每組設組員若干人由會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秉承理事長處理會內一切往來文書及交際等事項由理事或會員中聘任之前二項兼職由理事會通過後並由本會發給聘書以昭鄭重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必要時得籌集車馬費惟書記一人得酌量給予津貼其數目由理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理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
三、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四、決定會務進行
五、通過經費預算決算
六、接受理監事會之建議及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一切事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三、核准會員入會退會
四、召集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

五、支配經費造具預算決算

六、辦理監事會移交執行案件

七、接受會員之建議

八、關於其他設計實施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三、輪流值日到會處理臨時事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會務之進行事項
二、監察會員履行義務事項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收入監督事項
四、審核預算決算及考察平日支付情形
五、會員違反會章及發生第九條情事之檢舉事項
六、關於本會其他一切監察及彈劾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常務監事之任務除代表監事會外尚有監事會六款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總務股之職權如左：
一、典守圖記撰擬校對、繕寫、收發、及會費之經收並保管
本會檔案文件等事項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記錄等事項
三、關於會員登記調查事項
四、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計股之職權如左：
一、掌理會計及出納事項
二、編製預算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福利股職權如左：
一、關於會員就業就學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舉辦本會福利事業及正當娛樂事項
三、其他有關故鄉或本會之福利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學術股職權如左：

一、辦理本會各種刊物之出版事項

二、辦理宣傳設計及推進故鄉文化事項

三、辦理本會各種科學術集會之發動與推行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事務股職權如左：

一、關於會內購置一切及財產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內佈置事項

三、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如有本章程第八九兩條各款之一者由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通過令其退出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或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每月分別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每兩週應召集一次必要時不受時間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費

四、自由樂捐

五、基金之利息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及常年分甲乙丙三種甲種入會費四千元，常年會費二千元乙種入會費二千元常年會費乙千元丙種入

會費乙千元常年會費五百元商人會員繳納甲種公務員及普通員繳納乙種學生會員繳納丙種

本會收支實況應由會計股於每半年編造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公告並呈報貴陽市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名譽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名譽理事會理事及理事長均由理事會圖聘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呈准貴陽市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貴陽市政府備案施行

本會動態

同鄉會代表民意 建議彈劾兼施

(本刊訊)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曾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一時假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大禮堂舉行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貴陽市政府派徐主任成棟出席指導，計到來賓及會員八十餘人由本會第一屆理事會籌備主任周天一主席領進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本會沿革，籌備經過，及其工作概況，旋由徐指導員代表市府訓詞，說明同鄉會，雖非民意機關，而所作一切，均係代表民意，故須立於超然態度，建議與彈劾兼施，語多勗勉，繼由會員馮世熙，溫靜明，方思成，謝平章，劉世倫，劉光榮，王文淵，何嘉富，孟昭濤，周葉純，陳啟嶺，陳麟書，馮世隆等相繼發表意見，情況極為熱烈，至此會場空氣極行緊張，討論至四時全體會員離會場攝影後繼續開會，並由何嘉富

孟昭濤等提出書面提案多起，經兩次交由二屆理事會辦理外，末由會舉
 舉軍人孟昭濤宣讀會章經二小時熱烈討論，全體一致通過，時已黃昏，
 開始選舉，（選出理監事名單另列后）至深夜十時許始散會，會後全體
 會員聚餐，當夜由理事九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一人另監事三人並
 舉一人為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另列后）同時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常
 務理事會分配各股職務云（職務分配列后）

（又訊）本會遵照會章規定，組織名譽理事會，由本會敦聘名譽理
 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云。（名單列后）

（又訊）本會第二屆選出全體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會於三十五年十
 二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假貴陽市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市政府派
 主任代表楊兼市長監誓並訓詞末由何嘉富代表致答詞後即召開第一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推定何嘉富、劉世倫、陳啟猶、趙汝奎、馮世隆、
 孟昭濤、孟昭濤為本會仁聲月刊編審委員，另外決議提案多件云。

（又訊）理事周天一、陳麟書二君堅請辭職以候補理事陳啟馮馮世照
 二君遞補並由會另函聘周陳二君為本會名譽理事云。

本會第二屆全體職員題名

一、名譽理事會：

名譽理事長羅次啟

名譽理事會職權

- 趙伯雄 陶佛中 王式鑑 孟光濤 李季平
- 母廷治 石萬英 羅再啟 周富業 徐映川 董辟賢
- 周天一 陳麟書

二、理事會：

理事長何嘉富

- 書記孟昭濤
- 常務理事何嘉富 謝平章 劉光榮 孟昭濤 陳啟猶
- 理事趙汝奎 王文淵 周天一 陳麟書

候補理事陳啟德

三、監事會

- 馮世照 周葉純 張茂楷

常務監事劉世倫
 監事劉世倫 謝能修 馮世隆
 候補監事柯昌模

四、職務分配：

- 總務股長謝平章
- 副股長陳啟德
- 會計股長劉光榮
- 福利股長何嘉富
- 學術股長陳啟猶
- 副股長趙汝奎
- 事務股長孟昭濤

本會第二屆理事會工作綱領

甲 原則

一、根據本會章程以闡揚三民主義力行新生活信條聯絡同鄉感情砥礪風
 鄉德行爲宗旨輔導同鄉就業爲準純改良仁懷風俗習慣建設地方
 共謀福利爲目的

乙 會務

- 二、舉辦同鄉福利以經營茶社、餐廳旅社、浴室、理髮等事項
- 三、辦理金融週轉小款借貸事項
- 四、勸助同鄉深造輪導同鄉就業事項
- 五、辦理定期刊物報導國際及省縣內外重要消息以增進故鄉文化並以超
 然立場隨時建議地方興革事項以期廉正公平促進地方自治完成

丙 經費

六、聯絡內外同鄉在兩年內籌集成勸募達到貳仟萬元基金之目的

本會會員證圖樣與信條



茲有同鄉
為會員合給此證

(一吋半身)
粘 像

業經依法加入本會

理事會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理事長

會員信條

- 一、要互敬互助，不要有我無人。
- 二、要立志做事，不要立志做官。
- 三、要篤實踐履，不要幻想空談。
- 四、要服從真理，不要意氣用事。
- 五、要主張正義，不要瞻徇私情。
- 六、要為同鄉服務，不要利用同鄉。
- 七、要為事業結合，不立私人派系。
- 八、要以事業競賽，不作權利鬭爭。
- 九、要誠實與公開，不欺詐與秘密。
- 十、要有革命人格，不存身份觀念。

注意事項

1. 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之義務
2. 會員有遵守本會一切決議案
3. 會員有服從本會指派之工作
4. 會員得享受本會規定之權益
5. 此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贈人
6. 本證遺失時應按照規定申請補發

捐款鳴謝

陳麟青先生叁拾萬元
 何嘉富先生貳拾萬元
 劉光榮先生貳拾萬元
 羅再啟先生拾萬元
 陳永華先生貳萬元
 蔡維新先生壹萬捌千元
 張培德先生壹萬元
 趙守恆先生伍千元
 張文山先生伍千元
 李正開先生肆千元
 徐汝揖先生叁千元
 馮希陶先生貳千元
 鄭子岡先生 陳肇卿先生 陳仿堯先生 陳美邨先生 余顯堂先生
 謝佐邦先生 劉世倫先生 林 瑋先生 王雲樵先生 郭佐良先生
 以上各捐洋貳千元
 孟芹芳先生 劉培楨先生 朱象賢先生 李家祥先生 穆仿臣先生
 羅文海先生 李乃青先生 鄧亨潮先生 田毅誠先生 陳啟品先生
 趙汝澤先生 李韻江先生 趙汝陞先生
 以上各捐法幣壹千元
 劉世安先生 馮海清先生 郭世民先生 龔洪九先生 石煥章先生
 朱光華先生 陳相云先生 馮岐山先生 陳萬元先生 胡志軒先生
 張云高先生 歐有東先生 陳宗新先生
 以上各捐法幣伍百元
 袁之才先生肆百元 袁本仁先生肆百元
 江炳林先生叁千元 葛錦堂先生叁千元 石海臣先生叁千元
 張召南先生 張俊模先生 安光霖先生 石萬霖先生 楊海全先生
 都明安先生 方思泰先生 袁坤才先生 陳天儒先生 吳在良先生
 袁坤培先生 黃曉臣先生 王佩倫先生 方思廣先生 陳永祿先生
 白雲光先生 陳國章先生
 以上各捐貳百元

仁聲月刊社特約通訊員簡則

- 一、關於地方政治，經濟，教育，建設……等情形希通訊員隨時列舉事實通訊報導。
- 二、關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希通訊員隨時提供意見或撰文發表。
- 三、本刊如有未盡事宜希通訊員隨時建議共策進行。
- 四、通訊員得為本刊勸募經費經手人及捐款人姓名由本刊隨時發表。
- 五、通訊員通訊用信函或文稿方式投寄文言語體均可惟須楷書並加標點。
- 六、發表文稿得用筆名但原稿必須書本名蓋章。
- 七、來稿本刊有刪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本刊得按期分別寄贈通訊員以誌謝意。
- 九、投寄本刊函件請交貴陽市公園北路八十九號何嘉富先生收轉。

編後

本刊原定卅五年五月出版，後以會中負責人員，皆因公分散，致延擱迄今。因之原有文稿，既多失去時間性，本縣省參議員羅次啟先生於省會對本縣公路，教育，農業，等提案，復因母廷治先生回縣，無從獲得刊稿未克登載，深表歉仄！又本期為第二屆同鄉會改選後匆忙刊出，錯落既難免，失當之處亦恐甚多，如蒙讀者諸公隨時指教，用資改進，無任感激與歡迎！今後本刊仍持大公不私之態度，本揚善也揚惡之精神報導消息，為鄉人服務。所刊各稿，均為實事決非妄自批評，特此聲明，並祈鑒諒！編者謹啟。

酒台茅正真

品出廠酒興恆台茅

茅 賴

灣柳楊村台茅縣懷仁州貴：廠 總
 號〇一二路南華中市陽貴：處業營陽貴
 號 三 六 八 第：話 電
 號 七 三 三 〇 第：號掛報電

酒台茅正真

品出廠酒義成台茅

茅 華

灣柳楊村台茅縣懷仁州貴：廠 總
 號六十七路南華中市陽貴：處業營陽貴
 號 四 六 〇 一 第：話 電

科 婦
 丸 造 再

治 主

婦 久 經 漏 紅 月
 女 婚 來 經 崩 經 不
 暗 不 腹 倒 白 帶 調
 病 育 痛 經 帶 帶

號燕茸參祥昌德

品出譽榮

丸腎補茸參

劑效特壯強補滋

(口字十大即)號〇一四路南華中市陽貴
 號八一四：話電 號四一九八：號掛報電
 號九十三第信政郵

酒台茅正真

品出廠酒和榮台茅

茅 王

處銷分有均義遵慶重

灣柳楊村台茅縣懷仁州貴：廠 總

貴州省圖書館
JD